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兆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少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李紫菱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2月24日111年度重訴字第313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2,04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794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紹齊